

济源市卫生学校化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一)(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GZJ-采-2019-71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购人: 济源市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心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中心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中心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供应商须知 .....	11
一. 说明 .....	11
二. 招标文件 .....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
四. 投标 .....	16
五. 开标 .....	18
六. 评标 .....	19
七. 授予合同 .....	21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	22
九. 纪律和监督 .....	22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26
项目要求 .....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目 录 .....	41
一. 报价部分 .....	42

（一）报价函 ..... 42

（二）开标一览表 ..... 43

（三）报价明细表 ..... 44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45

（一）企业营业执照 ..... 4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6

（三）投标承诺函 ..... 48

（四）其他 ..... 49

三、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 54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 54

（二）产品说明资料 ..... 55

（三）质量保证承诺书 ..... 56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57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济源市卫生学校化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一）（三次） 招标公告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受济源市卫生学校的委托，就其单位化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一）进行公开招标，望具备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卫生学校化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一）（三次）

二. **采购项目编号：**JGZJ-采-2019371

三. **项目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简要描述	数量
1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进口）	1.所投设备为原装进口； 2.检测速度≥170 测试/小时，试剂位≥25 个； 3.定标曲线、两点定标。 4.检测方式：电化学发光法、化学发光法。 5.反应温度 37° C。	1 台
1.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六. **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九.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8:00至2019年12月20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自行在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查询公告进行报名。如果是初次报名需要注册会员帐号，有意投标者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按钮进行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负责，经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具体操作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招标代理及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和

诚信库入库操作手册》。

4.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 十.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二开标室（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5楼）；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和12条款。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607018；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CA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6

#### 十一.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二开标室（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5楼）；

#### 十二. 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三.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济源市卫生学校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46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1-6955021

2.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391-6271199

发布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1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1.采购人：济源市卫生学校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46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1-6955021</p>
2	<p>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391-6271199                      邮箱：hnjycd@163.com</p>
3	<p>采购项目编号：JGZJ-采-2019371                      采购项目预算价：420000.00元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卫生学校化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一）（三次）</p>
4	<p>供货内容：全自动化学发光仪1台（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p>
5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6	<p>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p>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3.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li> </ol>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需提供证明，开标现场统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资格要求，开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信用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p>
8	<p><b>投标承诺函：</b>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b>投标有效期：</b>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p>
10	<p><b>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li> <li>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li> </ol>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否则不予接受；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应商须另外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壹套作为备用方案，投标文</li> </ol>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8	<p>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p>
19	<p><b>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b>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p>
20	<p><b>付款方式：</b>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p>
21	<p><b>解释：</b>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卫生学校化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一）（三次）。

####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款。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3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4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需提供证明，开标现场统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资格要求，开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信用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支付方式及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报价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企业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其他

###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二) 产品说明资料
- (三) 质量保证承诺书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报价要求

12.1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纸质版投标文件贰套，并装订成册。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

16.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 电子版”字样。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以下信息（参考如下）：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电子版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济源市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能启封。

17.3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17.4 未按本章第 17.1 项至第 17.3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它递交方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此决定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7 款、第 18 款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9.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开标

### 20.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 21.1 开标需携带的资料（原件）

- (1) 营业执照；
- (2) 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须携带的资料（如有）；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1.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

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21.3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审查标准：

(1) 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的要求；(2)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承诺函。

## 六. 评标

###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2.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 七. 授予合同

### 23.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 24.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 27.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30%，剩余 10% 质保期满后无

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累）。

##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 28.废标条件

28.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九. 纪律和监督

### 2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0.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和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3.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4.质量验收

34.1 货物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4.2 货物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4.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5.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办库〔2008〕1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项目要求

### 一、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进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所投设备为原装进口；</li> <li>2. 检测速度≥170 测试/小时，试剂位≥25 个。</li> <li>3. ★定标曲线、两点定标。</li> <li>4. 检测方式：电化学发光法、化学发光法。</li> <li>5. 反应温度 37° C。</li> <li>6. 完成第一个测试时间≤20min。</li> <li>7. 根据试剂要求提供适合储存条件，确保上机试剂的稳定期。</li> <li>8. 具备专用急诊样本插入位和急诊插入功能。</li> <li>★9. 可开展项目有甲状腺功能，激素，贫血，肿瘤标志物等项目，尤其可开展促甲状腺受体抗体、抗缪勒氏管激素、胃泌素释放肽前体、白介素 6、心肌损伤标志物、NT-proBNP。</li> <li>10. 具有液面探测感应功能，自动稀释功能及凝块检测功能。</li> <li>★11. 一次性加样头及反应杯。</li> <li>12. 可检测类型为：血清，血浆、脑脊液及尿液。</li> <li>★13. 试剂的试剂开封效期，可达 12 周。</li> <li>★14. 模块组合方式模块化，具有可拓展性，可供实验室未来拓展使用。不需额外的连接轨道即可达到软、硬件联机。</li> <li>15. 强大操作软件功能，操作界面为中文。</li> </ol>	1 台

注：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中国区子公司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公章或国内

区域代理公章)；

2、技术参数注明的品牌型号如出现指定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3、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白皮书、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以证明所投设备技术性能真实性，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需加盖厂家公章，进口产品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区子公司或国内总代理公章（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 二、服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2.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

### 3.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的服务项目及费用承诺）。

(2)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应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及人员培训，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款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款规定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1.3 条）
	2	符合评审标准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综合部分： 11分 售后服务： 9分
1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100$ D：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注： 供应商投报商品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46分)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设备情况说明情况，对所投设备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6 分；★部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非★部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p>3分，扣完为止；每项技术参数偏离说明须附证明材料，并逐项标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在标书中的页码位置的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效的或找不到技术证明材料的一律按偏离处理。</p> <p><b>（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公章）</b></p>
		<p><b>综合评价（4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使用性能、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在2-4分内酌定。</p>
3	综合部分（11分）	<p><b>产品实力（3分）</b></p>	<p>供应商所投设备具有FDA认证或者CE认证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供应商实力（2分）</b></p>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信誉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共2分。 <b>（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b></p>
		<p><b>业绩（2分）</b></p>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得2分。 <b>（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提供不全不得分。）</b></p>
		<p><b>质保期（2分）</b></p>	<p>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p><b>其他优惠（2分）</b></p>	<p>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服务及优惠条件视情况（实用性或价值）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可得</p>

			0-2分。
4	售后部分 (9分)	售后服务机构 (4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生产商在河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且配备有售后服务人员的；机构完善、服务人员健全的得3-4分，一般的2-3分，差的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人员培训方案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系统培训方案是否全面、详实，合理且针对性强，在1-3分内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承诺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及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比较后酌情打0-2分。缺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售后部分。

3.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济源市卫生学校化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一）（三次）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企业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其他

###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二) 产品说明资料
- (三) 质量保证承诺书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报价部分

### （一）报价函

济源市卫生学校：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2020-采-2019371的济源市卫生学校化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一）（三次）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卫生学校化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一）（三次）

项目编号：JGZJ-采-2019371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数量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扣除_____（是/否）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产品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企业营业执照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就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卫生学校化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一）（三次）（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 济源市卫生学校：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四）其他

- （1）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小微企业声明函
- （6）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既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以下产品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	...	...	...

注：

- 1.“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 2.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 3.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 4.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查询和确定本单位和生产企业所属的企业类型。
- 5.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如\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_\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附件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济源市卫生学校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明：1、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照抄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 （二）产品说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投标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2）投标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3）对投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